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救济渠道	涉案产品控制	处罚机关
(临兰)食药监药罚[2019]YX01021号	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案	当事人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经营药品,且拒不改正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临沂市旭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东安店	91371302334568122H		停业整顿,并处罚款20000.00元	2019年10月9日	主动履行,2019年10月9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行政处罚不涉及涉案产品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兰)食药监食罚[2019]SP10008号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香卤猪皮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临沂市恒旭食品有限公司	91371302334312661P	张国辉	没收违法所得19.20元,并处罚款50000.00元	2019年9月24日	主动履行,2019年10月10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产品已销售完毕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兰)食药监药罚[2019]YX04031号	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个人处购进药品案	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个人处购进药品醋酸泼尼松龙注射液等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兰山街道洪沟崖第二卫生室	PDY82241-937130212D6001	陈广法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及违法所得3109.00元,并处罚款10564.50元	2019年10月9日	主动履行,2019年10月18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